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載述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	
127,508,991 股股份	127.508991
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編纂] 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發行。當中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必須於[編纂]時及其後一直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地位

[編纂](包括根據任何[編纂]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對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為[編纂]項下之權利除外。

股本

須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情況概述如下：

-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且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請求人**」)，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說明的任何事務，而該會議應該在交付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果在交付請求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沒有召集此會議，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去召集，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公司行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數目的股份(惟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

股本

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但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行使任何[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該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相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行使任何[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一節。

股本

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該授權。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